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张玉红女士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张玉红女士 2025 年 9 月 11 日通过书面辞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姜英华女士同意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其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董事会同意提名姜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若姜英华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英华女士将接任张玉红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英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全部课程学习。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任职条件的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且该独立董事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要求。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全部课程学习。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已经签署了相关声明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文件。

二、补选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如独立董事候选人姜英华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姜英华女士接任张玉红女士原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姜英华女士（主任委员）、杨名杰先生、徐宇辰先生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英华女士（主任委员）、李东强先生、徐宇辰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徐宇辰先生（主任委员）、姜桂廷先生、姜英华女士
 - 4、战略委员会：姜桂廷先生（主任委员）、杨名杰先生、张大伟先生
-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英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2002 年 8 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德州学院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姜英华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